

簽 於 課務組

日期：115年8月13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定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為順利推動本校「人工智慧學分學程」，擬修定旨揭設置要點，條文對照表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。

擬辦：本案若經奉核，依行政程序擬提10月1日教務會議審議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周雅慧 0813 1031	請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組長 吳慧君 0813 1036	副校長 趙貴祥 0817 1149
副教務長 林國祥 0813 1608	
代	
組員 蔡沛珊 0813 1043	專員 徐惠珍 0813 1624
簡任秘書 施慧敏 0817 0926	

1151000196

11 21000196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架構如下： (一)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<u>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 7 名當然委員組成，共計 9 人。</u> (二)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院長<u>為五院院長</u>、資訊工程系主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。 (三)委員任期為兩年。	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架構如下： (一)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6 名當然委員組成，共計 7 人。 (二)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院長、資訊工程系主任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。 (三)委員任期為兩年。	1.為使委員會運作順利，由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 2.為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跨域整合，新增通識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成立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TAICA)宗旨及政策目標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利推動聯盟學分學程。
- 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架構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 7 名當然委員組成，共計 9 人。
 - (二)當然委員~~包含電資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院長、為五院院長、~~資訊工程系主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。
 - (三)委員任期為兩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統籌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事宜。
 - 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後提送聯盟總辦公室複審。
 - (三)審核學生修課狀況，頒發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提送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名單給聯盟總辦公室。
 - (四)協調衛星課程的開授。
 - (五)其他與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之議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